



選擇題

- (B)01.「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之於公職人員·意指：(A)保持行政中立 (B)防範利益衝突 (C)注意儀容穿著 (D)事前做好規劃
- (C)02.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賽蒙 (H. A. Simon) 將行為科學與行政學理論進行結合·下列何者不是他應用行為科學討論行政學的觀點？(A)傳統行政學的研究不夠科學·提出的「行政原則」不過是「行政諺語」而已 (B)行政學研究應該區分「事實」與「價值」·並藉此來區分政策與行政 (C)行政學和其他社會科學的研究不同·是以價值為導向的實證性研究 (D)行政學如要建立科學原則·就必須先發展概念工具 (conceptual tools)
- (A)03.某甲對於部屬陳核的公文上批示「悉」字·使部屬無法確定應否執行所擬具的政策方案·下列何者最符合前述狀況所產生的溝通障礙？(A)隱瞞真實想法 (B)使用情緒用語 (C)使用艱澀難懂的術語 (D)事實與意見矛盾
- (D)04.某市政府社會局黃科長欲循採購程序委外辦理某項業務·經局長同意後·先邀請某些民間業者和專業人士到辦公室請教意見·再撰寫招標需求書進行正式程序。這種前置作業作法的可能後果是：(A)違反刑法洩密罪(B)違反刑法貪污罪(C)違反遊說法被處罰鍰(D)無須負擔刑責和行政責任
- (B)05.根據費德勒 (F. E. Fiedler) 的權變領導理論·下列何者不是影響領導方式選擇的變數？(A)領導者與部屬間的關係(B)組織文化(C)職位權力(D)任務結構
- (A)06.下列何者是政治與行政分立時期的主張？(A)公共行政可以價值中立 (B)公共行政脫離不了政治的干預 (C)民主與參與是主導行政運作的主要價值 (D)行政部門應主動回應外環境的變化
- (C)07.有關管理技術學派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管理階層必須應用研究及實驗科學方法建立生產作業之標準程序 (B)應以科學方法培訓員工 (C)管理階層重視團體生活·持續協調以解決衝突 (D)管理階層發展科學法則取代經驗法則
- (D)08.相較於傳統公共行政與新公共管理的觀點·新公共服務強調公務人員應該對誰回應？(A)民選首長 (B)政務領導 (C)顧客 (D)公民
- (C)09.公務員服務法是我國公務員倫理行為的主要法律依據·下列何者不符合該法之規範？(A)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B)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依其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C)公務員以私人名義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不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 (D)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C)10.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學理論整合時期 (1960 年代以後) 的觀點？(A)組織是一個開放系統 (B)組織是一個回饋系統 (C)組織是一個政治與行政二分的雙元系統 (D)組織具有適應與維持的機制
- (A)11.有關「策略管理」與「策略規劃」內涵的描述·下列何者錯誤？(A)策略規劃涵蓋策略管理所有內容 (B)策略管理強調如何達成效果 (C)策略規劃的焦點在於策略的制定 (D)策略管理帶入領導·組織文化營造等策略性工作項目
- (B)12.下列何者非屬霍桑實驗 (Hawthorne Experiment) 關切之主題？(A)參與及情緒的發洩 (B)無異議區 (zone of indifference) (C)社會平衡與士氣 (D)小團體及其約束力
- (D)13.當一個組織的價值大都來自於組織的傳統經驗·並且由少數菁英所操控時·它最符合雷曼 (B. Reimann) 及韋納 (Y. Wiener) 對組織文化型態分類中的那一種？(A)企業家型文化 (B)策略型文化 (C)懷柔型文化 (D)排他型文化
- (A)14.有關決算審計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立法院 (B)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核 (C)立法院、監察院或各委員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 (D)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應注意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 (D)15.道德高尚·為眾人所敬慕·成為行為的模範·因而發生影響力·稱為：(A)合法的權力 (B)專家的權力 (C)獎勵的權力 (D)歸屬的權力
- (A)16.交易型領導要成功運作·受到下列何種權力的影響最大？(A)獎勵權力 (B)關聯權力 (C)義務權力 (D)專家權力
- (B)17.有關我國非營利組織與公部門的互動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兩者間為競爭的零和關係 (B)公部門對非營利組織有輔導與監督之責 (C)非營利組織不能干涉政府政策規劃與執行之運作 (D)政府不能委託非營利組織提供服務
- (C)18.在美國·行政學是從下列那一個學科領域分立出來？(A)管理學(B)法律學(C)政治學(D)社會學
- (A)19.若主管忽視組織內「同工不同酬」現象·將導致組織生產力下降·上述是那一種激勵學派的觀點？(A)過程理論學派 (B)增強理論學派 (C)內容理論學派 (D)經濟理論學派
- (B)20.滾木立法是屬於下列那一種政府失靈所造成的問題？(A)直接民主 (B)代議民主 (C)機關供給 (D)分權政府
- (B)21.下列何者為地方自治團體·可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的委辦事項？(A)臺北市中正區 (B)新北市烏來區 (C)臺中市豐原區 (D)高雄市小港區
- (B)22.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是由下列那一個權責機關規劃辦理？(A)考選部 (B)國家文官學院 (C)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D)銓敘部
- (A)23.有關我國中央銀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中央銀行依法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指導監督 (B)中央銀行以健全銀行業務為目標之一 (C)中央銀行有促進金融穩定的功能 (D)中央銀行有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穩定的功能
- (D)24.下列何者最符合「行政國」的特徵？(A)政府治理完全以法律為依據 (B)解除管制 (C)司法救濟的重要性日益提升 (D)行政權主導政策
- (D)25.有關我國公務人員制度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第 6 至第 9 職等屬委任官 (B)第 1 至第 5 職等屬簡任官 (C)第 10 至第 14 職等屬薦任官 (D)官等依序由低至高分為委任、薦任、簡任
- (D)26.有關「行政文化」的意涵·下列何者正確？(A)行政文化是靜態的 (B)行政文化都一樣 (C)行政文化都是負面的 (D)行政文化是動態的
- (D)27.有關我國公務人員制度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第 6 至第 9 職等屬委任官 (B)第 1 至第 5 職等屬簡任官 (C)第 10 至第 14 職等屬薦任官 (D)官等依序由低至高分為委任、薦任、簡任

- (D)28.有關「行政文化」的意涵，下列何者正確？(A)行政文化是靜態的(B)行政文化都一樣(C)行政文化都是負面的(D)行政文化是動態的
- (D)29.關於公共組織應具備「代表性」的觀點，下列的詮釋何者錯誤？(A)行政機關的政策應充分反映不同團體、利益與價值偏好(B)行政人員的社會背景和地位會影響其價值觀、工作態度與績效(C)人事行政的措施應反映社會人口結構的組成(D)代表性官僚的論點與功績制原則一致
- (A)30.教育局的第一科科長是 A，第一股股長和科員是 B、C，第二股股長和科員是 D、E。下列何者是最符合政府機關內部正式溝通的方式？(A)B 和 D 應該直接討論業務分工後的運作方式(B)B 應該直接告訴 E 如何和 C 合作推動 A 所交辦的工作(C)C 和 E 在業務上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該找 A 做指示(D)C 應該直接向 A 報告業務推動上所遭遇的困難處
- (D)31.有關中央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下列何者錯誤？(A)地方政府對他級或同級政府之稅課，不得重徵或附加(B)地方政府得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立法，舉辦臨時性質之稅課(C)地方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籌措所需財源，可依法開徵附加稅課(D)地方政府得依法對入境貨物課徵入境稅
- (D)32.根據社會系統理論的觀點，任何社會系統必須履行基本的功能；就組織而言，是由下列那一個階層負責「模式維護」與「適應」的功能？(A)管理階層(B)操作階層(C)技術階層(D)策略階層
- (D)33.相較於傳統公共行政的論點，新公共行政支持者認為：(A)政治與行政必須分立(B)政府組織與私人企業本質上無差異(C)企業管理的技術可以完全適用於政府部門(D)政府行政人員應本著專業知識與道德勇氣捍衛公共利益
- (C)34.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幾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A)1 年(B)3 年(C)5 年(D)7 年
- (A)35.現行我國行政機關組織的相關規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屬業務單位稱「科」(B)經濟部幕僚長稱「主任秘書」(C)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屬於「輔助單位」(D)行政院各級機關不必逐級設立
- (B)36.有關公務人員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之權理狀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某甲以第 5 職等權理第 7 職等(B)某乙以第 6 職等權理第 8 職等(C)某丙以第 9 職等權理第 10 職等(D)某丁以第 10 職等權理第 13 職等
- (A)37.下列對於跨域治理 (governance across boundaries) 之敘述，何者錯誤？(A)強調參與者之間的互斥性(B)隱含系統思維理念(C)指涉跨轄區或跨機關的整合性治理作為(D)呼應府際合作的重要性
- (A)38.世界先進國家推動政府再造內容有些不同，但仍可歸納出政府再造之共同特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契約僱用制已逐漸被永業化文官所取代(B)廣泛運用市場的自由競爭機制(C)組織精簡成為擷節施政成本的重要手段(D)顧客導向的公共服務已成為政府再造的基本理念
- (C)39.民主國家國會對公共行政的影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設定政策議程(B)要求政府資訊公開(C)任免事務官(D)監督
- (D)40.公共組織所持有的「理念、箴言」等認知，屬於下列何種類型的組織文化？(A)器物(B)規範(C)體制(D)信念
- (D)41.關於韋伯 (Max Weber) 對官僚組織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依賴層級節制 (hierarchy) 達到協調目的(B)組織管理以成文規範為準據(C)法理是組織權威的基礎(D)長官命令要落入無異議區域，部屬才會接受
- (D)42.應用手機簡訊傳遞停車費、線上申請案件、線上申報所得稅等是屬於電子化治理 (electronic-governance, 簡稱 E 治理) 的何種面向？(A) E 民主(B) E 傳播(C) E 管理(D) E 服務提供
- (D)43.關於考試院職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掌理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B)掌理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法制及執行事項(C)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法制事項(D)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指揮監督之權
- (D)44.立法院在 2017 年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此一「重大建設」之預算編列，係採用下列何者？(A)第一預備金(B)第二預備金(C)追加預算(D)特別預算
- (B)45.菁英決策理論認為政府的決策資訊主要來自何者？(A)一般民眾(B)政治菁英(C)八卦媒體(D)基層公務人員
- (B)46.當代行政組織理論最強調下列何種組織型態？(A)層級節制組織(B)行政網絡組織(C)高權行政組織(D)封閉系統組織
- (B)47.下列何者屬於社團法人型非營利組織？(A)輔仁大學(B)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C)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D)臺灣經濟研究院
- (D)48.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機關組織法規應規定事項？(A)機關權限及職掌(B)次級機關之名稱(C)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D)機關編制員額
- (A)49.以官方文字書寫的程序、法規及政策來控制組織結構、人員行為及各種活動，這屬於何種組織結構的特徵？(A)正式化(B)專精化(C)部門化(D)集權化
- (B)50.對考試正額錄取人員而言，我國公務人員考試具備下列何種考選性質？(A)資格考(B)任用考(C)限制考(D)特別考
- (B)51.因 2018 年初出現麻疹疫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啟動麻疹疫情追蹤與防治機制。下列何者最符合前述措施的本質？(A)防止代理問題(B)提供公共財(C)實現開放政府(D)進行公共衛生賽局
- (A)52.經濟部工業局推動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運用補助計畫鼓勵國內業者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投入，以推動 4G 行動寬頻應用服務。下列概念何者最不符合前述方案的運作範疇？(A)群眾外包(B)府際關係(C)公私協力(D)跨域治理
- (D)53.下列各領域領導者和其主要權力基礎的組合，何者最為適當？(A)北韓領導者金正恩 / 關聯權力(B)棒球選手大谷翔平 / 義務性權力(C)諾貝爾和平獎得主馬拉拉 (Malala Yousafzai) / 獎勵權力(D)德國總理梅克爾 (Angela Merkel) / 合法權力
- (C)54.政府每年對颱風、天災等所造成的災情，均提供受災民眾補助或救助，此最符合下列何種文官核心價值？(A)專業(B)忠誠(C)關懷(D)廉正
- (C)55.下列代表「組織名稱」及「組織型態」之組合，何者完全正確？(A)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 附屬機關(B)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內部單位(C)公平交易委員會 / 獨立機關(D)內政部民政司 / 行政機構
- (C)56.下列何種措施最能展現公共行政受到高度公共監督的特質？(A)單一窗口(B)復康巴士(C)民意信箱(D)自然人憑證
- (D)57.某颱風來襲，造成水患，經調查後確認係某甲公務員未關閉水門所致，事後對某甲追究責任可能依據的法令，不包括下列何者？(A)刑法(B)國家賠償法(C)公務員懲戒法(D)公務倫理法
- (B)58.「產出與投入的比率關係」意指下列何種概念？(A)比值(B)效率(C)效能(D)回應
- (C)59.有關公務人員俸給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含本俸、年功俸及津貼(B)各職等皆分為 10 個俸級(C)最高俸點為最低俸點之 5 倍(D)擔任主管所獲加給稱為專業加給
- (D)60.下列何者不是新公共管理運動的基本訴求與改革重點？(A)流程再造 (B)充分授能 (C)企業精神 (D)政治中立

申論題

一、試說明「基層官僚 (street-level bureaucracy)」之定義與困境，並且闡述基層官僚面對困境時，會發展出那些應對行為。

擬答：

(一)定義：

所謂基層行政人員是指在政府行政機關中和民眾直接接觸的第一線行政人員，即屬政府層級中，較低層級，如縣、鄉、鎮、市等單位之人員。

(二)特徵：

根據學者李普斯基 (M.Lipsky) 之看法，基層行政人員具有下列特徵：

1. 他們因要直接面對人民之需求，故常對此深感強大之壓力。
2. 由於中央集權之故，普遍缺乏豐富之資源。
3. 其處事往往依例行 (routine) 或樣板 (stereotype) 形之於表面上，一切依規定辦事。

如上言，表面上雖依規定行事，但私底下卻擁有極大之裁量權及自主權。

(三)基層官僚所面臨之困境：

學者李普斯基 (M. Lipsky) 曾形容基層官僚如下：「當人員進入行政機關之後，往往會帶有若干服務之熱忱，惟基層工作的本質卻阻止了他們致力臻於工作理想的意願。層層的工作負荷、不充裕的資源、方法的不確定性，加上服務對象的不可預知性，將使得他們的雄心理想被打落為僅是位勞務的工作者。」

(四)基層官僚面對困境所發展之應對行為：

基於上述，基層官僚在面對困境時，自然會發展出一些「生存機制」(Survival Mechanism) 來，最常見大致有下列三種：

1. 格里斯漢法則 (Greshams' Law)：

即對於那些既定計畫，或較易處理、較穩定不變之個案，均會傾向優先處理；反之亦然。

2. 抹上奶油策略 (cresming)：

即通常他們會選擇那些自己認為最可能成功的，但卻不一定是需要的個案計畫來優先處理。

除上述二種外，又例如將顧客分類或轉介至其他機關等均是常見之生存之道。

二、「需要層級理論」、「激勵保健理論」為行政激勵重要的理論基礎，試述這兩個理論的主要論點，並說明能否適用於我國公務人員之激勵措施。

擬答：

(一)需要層級理論之主要論點：

馬斯婁 (Abraham H. Maslow) 為此理論之代表人物：

1. 他特別重視人員需要的滿足。
2. 提出著名的「需要層級」(hierarchy of needs) 理論。
3. 其中心思想之闡釋均在於他發表於「心理學評論」(Psychological Review) 中的一篇題為「人性激勵的理論」(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的論文，以及其後來的名著《激勵與個性》(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1954) 兩書中。

4. 理論大要：

提出五大需要層次：馬斯婁認為人類有五種基本的需要，分別是：生理需要 (physiological need)、安全的需要 (safety need)、愛的需要 (love need)、尊榮感的需要 (esteem need) 及成就慾 (self-actualization or self-fulfillment need)。後四項可合併稱為「心理上的需要」(psychological needs)。這些需要的排列由低而高、循序漸進。組織必須設法滿足成員的這些需要，才能使成員發揮最高的工作績效。

(1) 生理需要 (physiological need)：

即吃得飽、穿得暖，亦即國父於民生主義中所說的食、衣、住、行、育、樂之需要。

(2) 安全需要 (safety need)：

即組織應保障員工之工作不受剝奪及威脅，使他們能毫無憂慮恐懼地在機關裏工作。

(3) 愛的需要 (love need)：

即人們在組織中要與同仁打成一片，不但是正式組織的一員，也希望成為某一個非正式組織的一員。他愛別人，也渴望別人喜歡他，承認他是團體中的一份子，這即是所謂的同屬感 (belongingness)，例如親情、歸屬感等，故此又稱為「社會需求」(social needs)。

(4) 尊榮感需要 (esteem need)：

即人們皆有自尊心及尊榮感，人們皆希望得到別人的稱讚、誇獎、尊敬。所以，在組織中會注意良好人際關係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的維持，不論是對上對下或對同事。

(5) 成就慾需要 (self-actualization or self-fulfillment need)：

即指個人在組織中的自我成就，即希望能憑自己的力量，在機關所賦予的職權範圍內，將自己的能力發揮到極致，而獲致工作上的最大成就。

5. 馬斯婁認為這五種需要會同時發生，五種之排列只是為了分析及說明方便。

6. 馬斯婁認為人類的需求並不必等待較低層次的慾望需求達到百分之百的滿足後，才會產生較高層次的需求。一般需求滿足的比例為：生理需求百分之八十；安全感百分之七十；愛慾百分之五十；尊榮感百分之四十；自我成就慾只有百分之十。而且馬斯婁認為需求的滿足與該需求成立激勵因子的強度成反比。

(二) 激勵保健理論之主要論點：

本學派以何茲柏格 (Frederick Herzberg) 為代表人物：

1. 一九五〇年代的後期何茲柏格和他在美國匹茲堡心理學研究所的研究人員，作過一項大規模的訪問研究，他們請受訪問者列舉他們在工作中有些什麼因素使他們覺得滿意或不滿意。分析的結果，發現受訪者覺得不滿意的項目，多與工作的「外在環境」有關。而受訪者感到滿意者，則一般屬於工作本身。對於能夠防止不滿的因素，何茲柏格稱之為「保健因素」(hygiene factors)，而對於那些能帶來滿足的因素，稱之為「激勵因素」(motivators)。這就是何茲柏格著名的「激勵保健理論」(Motivation-Hygiene Theory)。這一理論促成了管理學界的重大革新與進步。

2. 理論大要：

認為人有二種需要，即「動物性需要」和「人性需要」，而前者之目的在於逃避痛苦，而後者仍在追求成長。何茲柏格依此而推出二因素，即「保健因素」(hygiene factors) 和「激勵因素」(motivators)，簡述如下：

(1) 保健因素：

是消極的，亦即在維持原有的狀況，所以對進一步改善並無幫助。這種因素最易導致人員的不滿，故又稱之「不滿因素」(dissatisfiers)。包括有五項：機關組織的政策與管理；上司的監督；報酬待遇；人際關係；工作環境與條件。此五種若發生不滿，則工作態度會立刻變壞，效率降低。反之，人若對此感到滿足，即可維持原來水準，但卻無助水準之提昇，所以此項因素又可稱之「維持因素」(Maintenance factors)。

(2) 激勵因素：

這種因素具有積極作用的「激勵因素」(motivators)，因為這些因素可以激發人員的工作意願，產生自動自發的工作精神，所以亦稱之「滿意因素」(satisfiers)。它們是：

- a. 成就 (achievement)：能促使自我實現。
- b. 賞識 (recognition)：獲得上司之賞識。
- c. 工作本身 (work itself)：具有挑戰性。

- d.責任 (responsibility) : 增加人員工作責任。
- e.升遷與發展 (advancement) 。

3.可否適用於我國公務人員激勵措施？

由上述可知，影響工作滿足感的因素皆屬工作本身之內容，是屬於社會心理系統；影響工作不滿意的因素則為工作環境，是屬於物理環境系統；從馬斯婁的需求層次理論來分析，前者是包括「自我實現」、「尊重」及「歸屬」等慾望；後者則僅包括低層次的「安全」及「生理」慾望，可見兩位學者的思想是很相近的。

因此，何茲柏格的「二元因素原理」告訴領導者，領導如週發生預期的影響力，必須兼顧工作成員「激勵」與「保健」因素的存在，不能採行一方而為之。惟能注意成員的生理與心理需要，才能發生領導之效果。

而在我國公務人員之激勵太過偏重在馬斯婁的前二者（生理需求）和何茲柏格的「保健因素」，就適用於我國公務人員之激勵上，略嫌不足，故強化「心理因素」乃成為今後我國公務人員激勵之主要課題。

三、電子治理 (e-Governance) 可應用在不同公共議題，例如環境、能源、勞工等，請問何謂電子治理？以前述或其它議題為例，論述電子治理的推動在追求何種公共價值？

擬答：

(一)E 治理之意涵：

所謂「E 治理」乃是意指應用當代資訊科技所施行的治理，其目的在於提升政府的績效，而此一治理途徑應用的範圍遍及公共組織內部與外部的各種作為，也見諸於各種層級政府（中央與地方）與專業部門之中。因此，E 治理可以完全地涵蓋整個政策過程，包括公共問題的建言、政策決策者進行決策時所需的資訊系統、政策合法化過程的表意管道或投票系統、政策執行的監測與監督、政策效果與顧客滿意度的評估等。

(二)E 治理追求之公共價值 (功能)：

英國學者阿六 (Perri 6) 教授認為 E 治理之各種工具的功能有五項：

1.獲致相互理解：

例如簡單的資料系統就可以建置完備的字庫，應用此種資料庫系統，可以讓不同組織或專業背景的政策參與者，瞭解各種領域的專業術語，減少彼此間溝通的障礙，進而促成共識做成決策。其次，資訊科技還可以作為「產生構想的工具(idea generation tool)」，其可用於腦力激盪的輔助工具。

2.蒐集資料：

透過資訊科技的協助，政府可以蒐集更為周延的資料做為決策的參考，此種科技包含兩種性質：

(1)掃描 (sensor)：即某種硬體裝置配合軟體，可用於廣泛性地蒐集並儲存各種資料。

(2)數位代理 (digital agents)：即用以分析和歸納各種網路資料、控制和升級軟體、解決資訊過荷問題等。

3.組織與分析資料：

欲發展出有益於 E 治理的資訊或知識，就必須將繁複和多樣的資料分析整合的步驟，經過此一步驟，資料才能成為具有系統性的資訊或有用的知識。

4.幫助溝通：

E 治理所應用的資訊科技可以達到幫助溝通的目的，例如透過電子郵件、線上視訊會議、線上交談等，進行電子會議、傳遞公文書、建置民意論壇、舉行公聽會等等。

5.模擬決策的可能結果並擬以提出建議：

E 治理所應用的資訊科技能夠協助決策者模擬決策可能產生的結果，並且進一步其還能根據模擬的結果提出建議，此種技術即所謂決策支援系統。

(三)E 治理之三大面向：(應用之三大面向)

1.電子化民主：透過資訊科技的應用，達到反映民意、民眾參

與公共決策的目的。例如線上公民會議、線上滿意度調查及線上投票等。

2.電子化服務：透過數位網絡和數位媒體傳遞公共服務。例如線上申請案件、線上申報所得稅等。

3.電子化管理：應用數位工具進行公共組織內部事務的管理、分配資源、傳遞訊息、輔助決策、績效考核、監控政策的執行。例如利用組織內部網路傳遞公文和各種訊息通知、利用電腦進行人事管理等。

四、「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 已成為世界各國對於未來政府治理的共同願景。請敘述「開放政府」的重要意涵或特徵為何？並請說明近年來我國政府為了達成開放政府的理想，有何具體作為。

擬答：

(一)「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 之重要意涵：

所謂的「開放政府」就表面意義而言，即政府各部門公開所有擁有的資料 (訊)，讓民間自由取得並運用。不過若較為宏觀之看法，其內容應涵蓋政府治理能力之提升，且包括廉潔、共同協力及透明、責任等重要內涵。

2011 年，在美國主導下，世界主要實施開放政府之國家聯手成立所謂「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並簽署《開放政府宣言》，重新定義開放政府，並指出其四大核心要素，即透明 (transparency)；課責 (accountability)；參與 (participation) 及涵容 (inclusion)。由此可知，開放政府並不只是一個改革的口號，更是一個政治活動，它重新認識政府與公民社會之關係，打破由上而下之層級關係，創造橫向連結，以讓人民有更多之資訊來與政府互動，進而促使更開放的治理。

(二)我國政府近年來的作為：

在台灣，「開放政府」還是民主發展過程中之新名詞。於實施過程中，尤其於深化民主、開放轉型之流程中，台灣亟需在法制、組織、技術、文化等方面，從事根本性之變革。並將我國政府近年來之相關作為略述如下：

1.推動開放政府資料：

促使政府施政之透明度，進而提升民眾參與乃是近年來政府之重要施政目標。因為經由政府資料之開放，可以使跨機關資料之流通，提升施政效能，滿足民眾需求，以強化民眾對政府之信心。政府之相關活動，包括：

(1)Data Jam：例如 2015 年 Open Data/TW 舉辦的「禽流感 Data JAM」。

(2)Hackathon (黑客松、駭客松)：例如黑客松台灣 (Hackathon Taiwan) 的各次主場活動等。

(3)Datapalooza：此乃一場結合 Data Jam 與 Hackathon 模式運行之討論會。

2.推動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之目標：

行政院推動配合雲端運算及行動服務時代之來臨，善用民間無限創意，整合運用政府開放資料，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加值運用。

3.透過「三步驟、四焦點」來推動開放政府 (資料)：

依據行政院第 3322 次院會指示，政府開放資料可增進政府之透明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今後應藉由：

(1)三步驟：

- a.「資料開放民眾與企業運用」。
- b.「以免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
- c.「資料大量、自動化而有系統的釋放與交換」。

(2)四大焦點政策：

- a.主動開放，民生優先。
- b.制定開放資料規範。
- c.推動共用平臺 (Data.gov.tw)。
- d.示範宣導及服務推廣。



選擇題

- (B)01.下列何者為行政機關？(A)教育部人事處(B)經濟部(C)臺東縣政府民政處(D)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
- (B)02.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將其權限移轉予所屬下級機關執行，稱之為：(A)委辦(B)委任(C)委託(D)代理
- (C)03.有關依法行政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依法行政包含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B)法律優位原則係指行政行為不得與法律相牴觸(C)依法行政之「法」專指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D)法律保留原則涉及立法權與行政權之相互關係
- (A)04.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法之不成文法源？(A)行政協定(B)行政法院判例(C)司法院大法官解釋(D)習慣法
- (A)05.關於無效之行政處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行政處分只要違反任何一項合法性要件，即屬無效(B)行政處分之無效，得由行政法院以判決確認之(C)主張行政處分無效者，應先請求原處分機關確認之(D)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 (C)06.憲法第 23 條規定：「...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該條文所稱之「法律」？(A)緊急命令(B)自治條例(C)行政規則(D)法規命令
- (B)07.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於經濟部所為裁量處分之審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完全無審查權(B)可審查行政裁量是否違法或不當(C)只能審查行政裁量是否違法，但不能審查是否不當(D)不能審查行政裁量是否違法，但可以審查是否不當
- (A)08.下列何者不成立公法性質之行政法律關係？(A)購買高鐵票前往臺中(B)違反交通法規遭開單舉發(C)使用公立圖書館設備(D)依法接受疫苗接種
- (D)09.下列行政行為，何者發生法律上之效果？(A)中央氣象局所為之氣象預報(B)縣政府主動呼籲民眾注意消防安全之新聞稿(C)警察機關對違法集會遊行之攝影蒐證(D)交通警察於交通尖峰時間對於車輛行進方向之指揮
- (C)10.有關行政罰法規定之沒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屬於對財產權之干預措施(B)沒入之物，除行政罰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C)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仍得裁處沒入，但以所有人之過失致其所有之物成為違章工具為前提(D)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
- (A)11.下列何者非屬公法人？(A)臺北市政府(B)農田水利會(C)臺東縣臺東市(D)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 (C)12.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權限之委任與委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皆須依據法規為之(B)對於委任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皆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對外公告之(C)委任之對象可為所屬下級機關或是民間團體或個人(D)行政機關因業務需要，得依法規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 (B)13.關於行政執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行政執行原則上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B)行政執行日間開始執行者，不得繼續至夜間(C)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D)執行人員於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 (A)14.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罰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也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A)二分之一(B)三分之一(C)四分之一(D)五分之一
- (D)15.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執行內政部消防署交付辦理之委辦事項，其所為之行政處分，應以下列何者為訴願管轄機關？(A)內政部消防署(B)內政部(C)桃園市政府消防局(D)桃園市政府
- (D)16.依司法院解釋之意旨，有關法律保留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法律保留原則係基於人民之自由及權利均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B)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僅能以法律加以規定，不得授權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補充(C)給付措施之保留密度，應當與侵害措施無軒輊(D)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得由主管機關依職權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
- (C)17.下列何者非屬私法性質之行政行為？(A)行政機關舉辦學術研討會所需場地之租用(B)公務車所需油票之購買(C)低收入戶社會救助金之給付(D)行政機關例行會議餐盒之訂購
- (D)18.關於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為之(B)利害關係人應自知悉該行政處分時起算 3 年內提起訴願(C)訴願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提起訴願之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D)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 (C)19.依照我國釋憲實務，關於土地徵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徵收之目的必須為公用或公益之目的(B)徵收對於被徵收財產之權利人而言構成財產權之特別犧牲(C)徵收是否給予補償，為立法之裁量空間(D)徵收之補償方式，立法者享有一定之形成自由
- (D)20.下列何者非屬公法性質之行政法律關係？(A)人民通過國家考試，經任用為公務員(B)監理機關委託民間汽車修理廠辦理汽機車定期檢驗業務(C)人民就特定建築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執照(D)雇主與勞工訂立契約，約定由雇主全額負擔勞工保險費
- (D)21.甲鄉因無法自力收集垃圾，委託之鄉代為清運處理，為下列何種行政管轄權之變動？(A)權限之委任(B)權限之代理(C)委託行使公權力(D)權限之委託
- (D)22.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A)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醫事服務機構締結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B)國立大學與醫學系公費生簽訂有關培育公費醫學生之契約(C)公立學校與教師簽訂之聘任契約(D)勞雇雙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並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契約
- (B)23.下列何種態樣屬於無效行政處分？(A)行政處分記載處分機關為台中市政府，但無該市政府首長之署名或簽章(B)以口頭方式授予會計師資格(C)作成行政處分之委員會組成未符合法定要件(D)發給育兒津貼之處分未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D)24.衛生福利部發布新聞稿，指稱某項食品所含物質可能對生殖系統有不良影響，建議消費者慎選使用。該發布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A)行政命令(B)一般處分(C)不利裁罰處分(D)行政事實行為
- (D)25.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罰法上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A)撤銷登記(B)命令歇業(C)吊銷證照(D)限制營業

- (A)26.下列何者在提起訴願前須經先行程序？(A)納稅義務人不服財政部國稅局之補繳稅款核定(B)土地所有權人不服主管機關之命繳納代履行費處分(C)建物所有人不服主管機關之命拆除處分(D)工廠不服環保機關之勒令停工處分
- (A)27.下列何者非屬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有公共設施？(A)臺灣電力公司設置之變電所(B)臺中市政府種植之行道樹(C)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理之車站月台(D)屏東市政府負責管理維護，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私有既成道路
- (B)28.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對設籍於臺北市之納稅義務人為核定補繳所得稅之處分，如其金額及內容均無錯誤，則此土地管轄錯誤之行政處分，其效力為何？(A)無效(B)仍為有效(C)效力未定(D)溯及失效
- (C)29.現役軍人甲因申請繼續服役遭國防部否准，其可提起何種權利救濟？(A)復審(B)復查(C)訴願(D)異議
- (B)30.依行政訴訟法規定，現行之審級制度為何？(A)三級三審制(B)三級二審制(C)二級二審制(D)二級一審制
- (B)31.下列何種情形，非屬國家賠償責任之範圍？(A)指揮交通之警員，因精神不濟錯誤指揮，致小客車駕駛對撞而受有損害(B)行政機關總務人員辦理員工尾牙餐敘，與餐廳簽訂契約後無故取消，致餐廳遭受損害(C)行道樹明顯有枝幹掉落之危險，擔任巡查行道樹之人員未進行通報，致路人遭枝幹砸傷(D)公路因大雨後落石不斷，養護人員未進行封路等安全措施，致行經該路段之駕駛人汽車受損
- (B)32.關於行政處分作成方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行政處分以書面作為必要(B)法令無特別規定時，行政處分可以言詞方式作成(C)行政處分如無書面，任何人可以請求作成書面(D)行政處分如無書面，經當事人請求作成書面，行政機關均不得拒絕
- (D)33.關於行政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依其性質，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B)行政契約之簽訂，須以取得契約當事人間之意思合致為前提(C)行政契約除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外，其餘則準用民法之相關規定(D)因行政契約所生爭議，一律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 (D)34.關於行政法之法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自治條例得為行政罰之依據(B)通常可分為成文法源與不成文法源(C)行政規則得經由行政自我拘束而有法效力(D)習慣法須經制定法之承認，始得作為裁判之依據
- (D)35.關於行政法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其性質為公法人(B)其目的在執行特定公共事務(C)直轄市亦可設立(D)其進用之人員，須具公務人員身分
- (B)36.關於「聽證」與「陳述意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聽證屬行政程序中必須進行之程序(B)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得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C)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中所為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於聽證程序結束後，向聽證機關之上級機關聲明異議(D)行政機關作成侵益行政處分前，已舉行聽證者，仍應先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以確保人民之權益
- (A)37.甲縣政府為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高架工程，個別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實施。人民如不服，應以下列何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A)行政院(B)內政部(C)交通部(D)甲縣政府
- (B)38.下列何者為公法人？(A)內政部(B)臺北市(C)臺中市政府(D)總統府
- (C)39.下列何者非屬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形？(A)大陸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協商司法互助事宜(B)私立學校辦理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學位或畢業證書事項(C)文化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廠商經營公立博物館附屬之咖啡館(D)環保機關委託民間機車行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 (C)40.交通警察於十字路口指揮交通，屬於下列何種類型行政行為？(A)法規命令(B)行政指導(C)一般處分(D)行政規則
- (C)41.人民提起行政訴訟時，得以下列何項理論判斷是否具備訴訟權能？(A)反面理論(B)重要性理論(C)保護規範理論(D)判斷餘地理論
- (C)42.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下列何者並非公務員懲戒處分？(A)免除職務(B)撤職(C)停職(D)休職
- (B)43.主管機關以外國人於外語補習班教授外語為條件，准予居留。若離職，原核准之居留失效。此屬何種行政處分之附款？(A)附期限(B)附條件(C)廢止保留(D)附負擔
- (A)44.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延長收容期間之決定，由下列何者為之？(A)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B)內政部移民署(C)地方法院刑事庭(D)地方法院簡易庭
- (C)45.警察甲因服務態度不佳，遭服務機關評定年終考績為丙等。甲若不服，應如何之救濟？(A)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B)向上級機關提起申訴(C)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D)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A)46.下列何者為成文法之法源？(A)送立法院審議之條約(B)司法解釋(C)判例(D)行政慣例
- (B)47.人民向主管機關申請夜店經營許可，經駁回後，人民應提起何種訴訟？(A)撤銷訴訟(B)課予義務訴訟(C)一般給付訴訟(D)確認法律關係存在訴訟
- (B)48.下列何者並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A)對人身自由之限制(B)對清寒學生之小額助學金(C)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D)納稅義務
- (D)49.下列何者非屬公務員行政中立義務之內涵？(A)不得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選(B)不得於上班或執行職務期間參與政黨活動(C)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D)不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 (D)50.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此為何種管轄之規定？(A)指定管轄(B)土地管轄(C)特別管轄(D)層級管轄
- (C)51.下列訴願事件，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A)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B)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C)原行政處分已不存在(D)訴願人提起訴願，在受理訴願機關未為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不利於訴願人之行政處分
- (D)52.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訴訟法所規定之訴訟類型？(A)撤銷訴訟(B)確認訴訟(C)給付訴訟(D)廢止訴訟
- (A)53.關於公務員懲戒之主管機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B)直轄市行政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懲戒事由者，應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C)監察院認為公務員依法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D)記過之懲戒處分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 (C)54.下列何者並非獨立機關？(A)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B)中央選舉委員會(C)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D)公平交易委員會
- (B)55.下列何者無行政法律關係之當事人能力？(A)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B)國立中正紀念堂(C)國家運動訓練中心(D)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 (C)56.對下列何種行政行為不服時，得提起訴願？(A)警察於道路上設置監視攝影機(B)公務員遭記一大過之處分(C)臺中市政府設置之污水處理廠違法排放污水，新北市政府對臺中市政府處以罰鍰(D)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餐具之政策

申論題

一、何謂「委任」、「委託」及「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試舉例說明其意義；下列情形屬於上述何種制度：

- (一)國防部委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東、南沙地區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宜等相關業務。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關宣導、推動、帳務處理、財務收支、統計及對於經辦機構之輔導查核事項。

擬答：

在管轄恆定原則下，行政機關之管轄權原則上不可任意變更，惟為提高行政效能，促使行政機關在不違背法律及目的下能便宜行事，故於法定的要件之下，容許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將其權限授與另一原無管轄權之機關，使之得以取得管轄權而行使。機關權限之授與有三：機關間有隸屬關係者為「權限委任」；機關間無隸屬關係者為「權限委託」；機關授與人民或團體者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

(一)「委任」、「委託」及「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意義：

1.委任：

乃上級機關，將其管轄權之部分移轉下級行政機關，而由該受移轉下級行政機關，以自己名義執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例如，交通部將車輛登記等監理業務依公路法規定公告交由交通部所屬公路總局辦理。

2.委託：

乃一行政機關將其權限之部分，委由另一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以委託機關之名義行使之。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勞工保險局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3.受委託行使公權力：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或法律之授權，為達成特定之行政任務，委託私人行使之行政方式。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例如，如教育部委託私立大學對學生核發畢業證書、船長為維持船上治安所為之緊急處分。

(二)按國防部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在現行行政院組織下，為無隸屬關係之機關。故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國防部委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東、南沙地區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宜等相關業務，為權限之委託。

(三)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中央行政機關，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為私法人，故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關宣導、推動、帳務處理、財務收支、統計及對於經辦機構之輔導查核事項，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

二、甲報考國家考試，主管機關認定其資格不符而予退件，於甲提起行政爭訟時，該項考試已辦理完畢，試問甲得否再行救濟？

擬答：

權利保護必要，指當事人有值得以訴訟途徑去追求與保護的正當利益。通常，如果原告提起訴訟外，已無其他更經濟、便捷、有效之救濟途徑存在，就可以肯認原告有發動訴訟之必要，亦即有權利保護必要。

(一)權利保護要件之法律規定：

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以下略)。皆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提起要件。

(二)無權利保護必要，已屬無法補救之權利或利益情形：

於爭訟已屬無法補救者，其爭訟既無實益，應不受理。例如拆除違建處分，該系爭圍牆既已拆除，則該拆除已因執行而不復存在，其爭訟已無受決定之利益可言，自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故無從依行政爭訟程序救濟。實務上的看法有：

1.司法院院字第 2810 號解釋：「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格試驗，或檢覈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

應考人得提起訴願。惟為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受理，依訴願法第七條應予駁回。」

2.惟大法官會議釋字 546 號解釋，認為「所謂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經審議或審判結果，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者，並不包括依國家制度設計，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故「人民申請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時，因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合，而予以核駁，申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雖選舉已辦理完畢，但人民之被選舉權，既為憲法所保障，且性質上得反覆行使，若該項選舉制度繼續存在，則審議或審判結果對其參與另次選舉成為候選人資格之權利仍具實益者，並非無權利保護必要者可比，此類訴訟相關法院自應予以受理。」

(三)故依釋字 546 號之意旨，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是當事人所提出之爭訟事件，縱因時間之經過，無從回復權利被侵害前之狀態，然基於合理之期待，未來仍有同類情事發生之可能時，即非無權利保護必要，自應予以救濟，以保障其權益。本題甲報考國家考試，主管機關認定其資格不符而予退件，於甲提起行政爭訟時，雖該項考試已辦理完畢，甲得主張爭訟係為未來之資格而提起爭訟，即有權利保護必要，而可提起行政爭訟。

三、在給付行政或干涉行政領域，有所謂「暫時性行政處分」之概念，請說明其意涵為何？其與「行政程序中所為之處置」二者差異為何？

擬答：

(一)暫時性行政處分之意涵：

1.暫時性行政處分之意義：

在事實或法律狀態尚未確定前，為保障關係人利益或維護公益，個別行政法規有准許行政機關先行作成暫時性處分，嗣後於處分要件前提澄清之後，再作成終局的處分，當終局處分生效時，暫時處分即失其效力。為以提高行政效能，兼顧公益維護之臨時行為。

2.暫時性行政處分之實例：

暫時性行政處分一般適用於社會福利給付、經濟補助以及稅捐稽徵程序上。例如按所得稅以上一年度所得一次結算申報為原則，但依所得稅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營利的事業，應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管收總額估計暫繳稅額，限期預估報繳，若有納稅義務之事業未為報繳，則稽徵機關亦得逕行計算並加計利息以暫繳稅額通知書，一併徵收。這項通知書性質上便屬暫時處分，而年度終了核定其全年應繳稅額，才是最終的核課處分。又譬如生產事業機構設置大型工廠及生產線，其裝設及運轉均應獲主管機關(包括工業安全單位)之核准，在正式核准之前，主管機關為慎重計，可能發給試行營運(運轉)之執照，這也是一種暫時處分。

3.暫時性行政處分之適用：

區分暫時處分有一項明顯之實益：行政程序法關於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及信賴保護之規定，通常情形無適用之餘地。蓋一旦終局處分作成(不問其內容為許可或核駁)，暫時處分都是該法第 110 條第 3 項所稱：「因其他事由而失效」之情形與廢止或撤銷無涉。

(二)行政程序中所為之處置：

所謂行政程序中之決定或處置，係指行政機關基於行政程序法所為之程序上行為，並非實體上之決定。諸如管轄競合或管轄爭議中共同上級的指定管轄或協議(行政程序法§13、§14)、送達方式之決定(行政程序法§67 至§91)以及是否給予人民陳述意見的決定等等(行政程序法§39、§102、§116)。

(三)暫時性行政處分與行政程序中所為之處置二者差異：

1.實體決定與程序決定不同：

- (1)暫時性行政處分亦為行政處分，係屬對具體事件之實體決定。
- (2)行政程序中所為之處置，乃為程序中之決定，非為實體決定之行政處分。

2.可否單獨提起救濟不同：

- (1)暫時性行政處分亦為行政處分一種，雖無信賴保護之適用，若有不服仍可單獨為不服之標的，而提起行政爭訟。
- (2)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

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故行政程序中所為之處置原則上不得單獨為不服之標的。

四、近日有不肖食用油製造業者，於各類產品中造假摻和，企圖以低廉且有害人體健康之原料，混充高價產品出售以謀求暴利。試問應如何適用行政罰法之法理予以嚴懲，方能杜絕此類重大惡質之違法行為？

擬答：

不肖廠商之行為，乃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以行政罰處罰之，其種類方法、責任及處罰之程序，說明如下：

(一)得處罰之適用種類(行政罰法第 1、2 條)：

1. 罰鍰。按罰鍰為金錢上所有權剝奪之處罰。惟若行為之不法所得利益起過罰鍰最高額者，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量，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
2. 沒入。沒入為金錢以外之物之所有權剝奪之處罰。沒入之物，除另有規定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行政罰法第 21 條)。故得將不肖廠商之產品、原料乃至於行為之工具予以沒入。
3. 其他種類：(行政罰法第 2 條)
 - (1) 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例如對不肖廠商予以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證照等處罰。
 - (2) 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例如對不肖廠商予以勒令歇業、吊銷證照、廢止許可等處罰。
 - (3) 影響名譽之處分。將不肖廠商之姓名予以公告。
 - (4) 警告性處分。情節輕微者得處以警告、告誡、記點、記次等處罰。

(二)針對廠商之責任：

1. 行政罰法第 7 條所採取者，為過失責任原則，故不論廠商行為出於故意或過失，皆應受罰。
2. 為避免不肖廠商以法人名義為違法行為，事後卻規避個人責任，故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併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又同法第 2 項規定，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或為私法人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三)管轄上，依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住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四)裁量行政罰之程序上：

1. 依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1 項，對於違法之不肖廠商，得為下列即時強制：
 - (1) 即時制止其行為。例如即時將生產機械關閉，阻止其出貨等。
 - (2) 製作書面記錄。
 - (3) 為保全證據之措施。例如強行進入工廠採其產品之樣供未來檢驗之證據。
 - (4) 確認其身分。將廠商負責人員查證其身分。
2. 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第 1 項，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例如扣留廠商之產品貨物、原料、機具等。

五、行政機關依各項相關法令核發民眾補助後，發現補助資格之認定或補助金額之計算發生錯誤，乃向民眾追繳受領之補助。試問此一追繳措施應以何種方式為之？民眾對之得為如何抗辯？

擬答：

(一)關於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追繳方式，有認為機關應以下命處分方式追繳，亦有認為提起一般給付之訴方式追繳，分述如下：

1. 認為直接作成下命處分命其返還：

- (1) 行政機關向人民請求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時，如有法律之明確授權，固得以行政處分命相對人返還，若欠缺法律授

權時，基於機關與相對人之從屬關係，或給付原係以行政處分提供，行政機關均得以行政處分要求返還不當得利，此即德國法上之「反面理論」。

(2) 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通常為以金錢請求為內容之行政處分，人民受給付或補助之決定於事後撤銷產生之公法上不當得利亦為公法上之金錢請求，行政機關即得以下命處分命相對人返還，如相對人不履行，自得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3) 行政請求主動、積極之行政效能，於法律許可下之多種方式中，行政機關自有選擇達成行政目的最有效方法之餘地；而行政法院之存在，乃主要係提供人民於權利受損時之管道。若行政機關放棄自身行政作為手段，而訴請行政法院來完成應負行政任務，即難謂在行政訴訟上具權利保護之必要。實務上亦有以此為駁回訴訟之理由。

2. 認為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者：

(1) 公法上不當得利係屬於行政訴訟法第 8 條所稱公法上財產之給付爭議。

(2) 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其執行名義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之例示，有稅款、罰鍰、怠金、代履行費用等，均屬得由行政機關依法單方裁量核定之金錢給付，故得以行政處分作成決定；而公法上不當得利，乃因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致相對人獲得利益，非屬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執行名義之範圍。

(3) 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本於公法上不當法律關係之請求，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是故行政機關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時，並無單方裁量決定權，係基於與人民相同之地位，故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

3. 實務上，100 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第 8 號，研究結果多數採「直接作成下命處分命其返還一說」。

4. 民國 104 年，因應此問題之解決，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故現行法制上應以書面行政處分要求返還，並且需待效力確定後，移送強制執行。

(二) 民眾抗辯之救濟途徑：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命相對人返還，相對人得依法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以茲救濟。

六、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於何種情形下得附加附款？請舉例說明之。

擬答：

(一) 行政處分附款之意義：

附款係來自民法之概念，其作用在於補充或限制行政處分之效力。由於行政行為所涉及之事項日益複雜，故附款在實務之運用上日漸重要。通說認為，除負擔以外均成為行政處分不可分離之部分，故亦有學者認為，真正之附款只有負擔一種，但立法顯然未採此見解。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有期限、條件、負擔、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等五種。

(二) 行政處分附款之容許性與限制：

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1. 若屬裁量處分，原則上可添加附款，惟須受到裁量權行使之限制。例如核發營業許可，附加法定裁量範圍內之附款，諸如附加生效或失效之期限。

2. 若屬羈束處分，行政機關於作成處分時，若無裁量權而需作成羈束處分者，原則上不得附加附款。例如核發許可證，惟該許可證有法定有效期，行政機關自無裁量空間，僅能按法定內容附加一定之附款。

3. 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

行政處分之附款，若係基於法律之明文授權，行政機關應符合法律授權之要件與意旨，自不待言。

4. 應與行政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當聯結禁止原則)。關於附款應符合「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是在強調附款之正當性既繫於法律規定之目的與意旨，則附款之內容應與行政處分之目的具有一定合理之關聯性。